**关于《二连浩特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**

**严禁明进暗不进全面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**

**实施方案》的说明**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，实现“进一个门、到一个窗、办所有事”的改革目标，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令第72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流程

（一）窗口办理服务流程

1、初审

2、受理

3、推送

4、反馈

（二）要件流转工作流程

1、综合窗口将受理的要件装订成册，打印要件明细贴于封面；

2、驻厅服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办件要求进行办理；

3、驻厅服务部门完成审批服务后，在承诺时间内将结果文书送至综合窗口；

4、窗口人员核对无误后通知申请人，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，事项办理结束五、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。

二、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

（一）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

（二）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

（三）规范“一窗受理”事项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信息公开
2. 强化业务衔接
3. 做好培训业务指导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